（上接B039版）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股本总额和净资产将相应增加，如果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没有立即实现同步增长，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可能导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同期出现下降，公司短期内存在业绩被摊薄的风险。

另外，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可转债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虽然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而制定了填补措施，但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承诺或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了严格的论证，项目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具体分析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年产10万吨高精度铜合金板带及5万吨铜带坯生产线项目（二期）”“年产5万吨电池箔项目（二期）”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主营业务为紫铜带箔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加强公司的竞争优势，提升公司的资产质量以及整体竞争力和风险防范能力，巩固和加强公司的市场份额和行业地位，提高公司的营运能力和盈利能力，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增添动力。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联系紧密，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已经具备了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各项条件，预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障碍，具体情况如下：

1、人员储备

在人员方面，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将提高技术研发能力作为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工作，把行业前沿发展趋势作为产品研发的重要方向，结合现有工艺不断优化产品生产能力和设计能力，成功地研发出了多项技术成果。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具有多年的行业技术积累和丰富的管理经验。同时，公司多年来已经形成一系列独具特色的企业文化，行业底蕴深厚，拥有稳定、经验丰富的员工队伍，具有较强的凝聚力和执行力，为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人才保障。

2、技术储备

在技术方面，公司掌握紫铜带箔材研发和生产的核心技术，始终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研发为驱动”的经营理念，紧跟市场趋势进行前瞻性研发，以技术优势获得竞争优势。公司自主研发掌握了“变压器铜带边部处理技术”、“铜带垫纸装置及其退火防粘工艺技术”、“短流程生产纯铜带材加工技术”、“铜带箔合卷装置技术”等工艺技术。公司通过对市场需求深度分析并结合对企业自身的技术信息进行评估，同时根据市场信息制定企业技术发展的战略目标，确定企业新产品研发方向。公司技术方面的长期积累和研发战略为本次项目实施提供了保障。

3、市场储备

在市场方面，经过多年的市场培育和拓展，公司为下游各行业的客户提供了高品质的产品和优质的服务。公司形成了涵盖多个牌号、数十个品种、上千种规格的紫铜带箔材产品系列。公司不仅为不同应用领域的下游客户带来性价比较高的产品解决方案，还协助客户共同开发新产品，为其提供个性化产品解决方案。公司产品质量、售后服务赢得了下游客户广泛认可，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声誉不断提升，形成了良好的口碑及品牌影响力，与主要客户建立并保持了牢固的市场关系，建立了稳定的供应商管理体系，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坚实的市场和销售基础。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措施

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降低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增强对股东的长期回报能力，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防范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一）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为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维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管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由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及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的用途和金额使用。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持续加强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的监督，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二）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加快实现预期目标

本次募集资金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董事会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合理制定开工计划，按计划完成募投项目的建设工作，争取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加对股东的回报能力，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三）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和管理效率

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继续提高内部经营管理水平，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加强成本控制，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从而提高销售规模和经营业绩。

（四）不断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等规定，制定《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切实保护。

公司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公司对未来利润做出任何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封全虎、实际控制人封全虎和周丽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的利益；

2、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做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做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 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相关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做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做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 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4-062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众源新材”）于2024年8月16日通过电话和传真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下午3: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成强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董事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有关规定，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对于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监事会逐项审议如下发行方案：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债。本次可转债及未来经本次可转债转换的公司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0.00万元（含本数），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可转债存续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结合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发行规模及公司未来的经营和财务等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换债券在发行完成前如遇银行存款利率调整，则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票面利率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付息方式为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归还本金和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其中：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额；

i：指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之后的5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可转债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V：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一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较高者，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 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不得向上修正。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向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赎回价格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一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一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当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或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期可转债数额享有《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利息；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按《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遵守本次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依其所认购的本期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定；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公司发生减资（因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履行业绩承诺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而进行股份回购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事项；

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公司或相关方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低价处置公司资产或者以公司资产对外提供担保，导致公司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债券担保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的其他情形；

《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公司董事会；

债券受托管理人；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担保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7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年产10万吨高精度铜合金板带及5万吨铜带坯生产线项目（二期）	69,255.00	30,000.00
2	年产5万吨电池箔项目（二期）	35,000.00	2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 计		124,255.00	70,000.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8、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9、评级事项

资信评级机构将为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出具资信评级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公司已经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信息。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计算。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众源新材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众源新材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众源新材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众源新材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64）及《众源新材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众源新材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众源新材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众源新材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0912　　证券简称：泸天化　　公告编号：2024-053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及实施结果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及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泸天化集团”）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10,000万元，增持价格不超过5.80元/股，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日起6个月内实施完成；具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2.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8月30日，泸天化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上市公司股票25,09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0%，增持均价约为3.98元/股，累计增持金额为99,941,559.73元（不含交易费）。泸天化集团累计增持金额超过增持计划下限金额，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收到泸天化集团《关于股票增持计划进展情况暨实施完毕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名称：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截至2024年3月1日收盘后，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14,733,793股（含2024年3月1日增持股份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3.69%；泸天化集团一致行动人泸州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93,464,61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2.34%；泸天化集团一致行动人四川泸天化精正技术检测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79,298.00股，持股比例0.02%；控股股东泸天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总数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26.05%。

（三）泸天化集团在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四）泸天化集团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支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维护资本市场和公司股价稳定，提振投资者信心。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

（三）本次增持计划拟增持价格不高于人民币5.80元/股（含），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

（四）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4年3月1日起6个月内（含本日，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除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等）增持公司股份。

（六）增持资金来源：泸天化集团自有资金。

（七）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也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八）泸天化集团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且将在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8月30日，泸天化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上市公司股票25,09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0%，增持均价约为3.98元/股，累计增持金额为99,941,559.73元（不含交易费）。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后，泸天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持有股份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1,458,993	13.49%	236,550,393	15.09%
泸州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3,464,610	12.34%	193,464,610	12.34%
四川泸天化精正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379,298	0.02%	379,298	0.02%
合计	405,302,901	25.85%	430,394,301	27.45%

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四、其他说明

（一）股份增持未违反相关法律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

（二）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股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泸天化集团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规定和交易所规则，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并承诺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根据泸天化集团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时间为2024年8月30日。

五、备查文件

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股票增持计划进展情况暨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1301　　证券简称：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2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刊登了《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方式：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30日（星期五）14:45。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8月3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3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现场会议地点：石家庄市无极县北苏镇无极经济开发区尚太科技办公楼会议室

（五）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0人，代表股份149,494,80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7.286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95,327,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529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9人，代表股份54,167,8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57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4人，代表股份14,193,2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38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4人，代表股份14,193,2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388%。

公司董事长欧阳永跃先生主持会议，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以通讯或现场方式出席或列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经过认真审议，以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同时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9,459,4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3%；反对2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6%；弃权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4,157,8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06%；反对2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59%；弃权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5%。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与会股东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